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于近日通过破产重整网查询得知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苏 0113 破 47 号之二），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就与南京知行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行汽车”）签订的《采购合同书》所涉及的合同纠纷事项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024 年 4 月，天津福臻收到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苏 0113 破 47 号-1），法院正式宣告债务人南京知行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破产。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本次诉讼事的进展情况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已确认，南京知行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的《关于提请人民法院确认无争议债权的报告》所记载的债权，天津福臻对南京知行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享有无财产担保债权 100,596,594.92 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已披露的诉讼公告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天津福臻已在以前年度计提知行汽车相关债权的坏账准备，本次诉讼进展预计将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存在影响，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判决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